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云南旅游向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全体股东（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文旅科技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各方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相应签署补充协议所涉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旅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后续调整

2018年10月23日，云南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交易对方李坚和文红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锁定期由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后的交易方案，并同意相应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云南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云南旅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期

李坚、文红光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云南旅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云南旅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云南旅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上述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人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

份时，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待提交云南旅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签订的重大协议

2018年10月23日，云南旅游与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延长李坚、文红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锁定期的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后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云南旅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3日，云南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云南旅游全体董事中张睿、金立、程旭哲、孙鹏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云南旅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云南旅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云南旅游全体监事中张国武、王海波为关联监事, 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草案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云南旅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云南旅游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云南旅游及华侨城集团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云南旅游及华侨城集团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新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